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0-023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表请参见本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根据《公司章程》,由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5月28日前按本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选举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承诺。

5.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名册、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职业、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们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应的工作岗位和经历,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事务或者下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規、规章及规则;

4.具有以上法律、经济、财务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并具备专业上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中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5.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内曾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9)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提名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司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入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代表,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公司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予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入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0年5月28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蔚晨顾问
电话:029-68712188
传 真:029-8831075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
邮 编:710075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入	提名入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 董事 ☐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请在是或否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入:(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0-024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表请参见本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司发布之日至2020年5月28日前按本公告载明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対提名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们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应的工作岗位和经历,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事务或者下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六、关于提名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司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入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入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代表,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证明文件。

(三)提名公司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予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入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0年5月28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蔚晨顾问
电话:029-68712188
传 真:029-8831075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
邮 编:710075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蔚晨顾问
电话:029-68712188
传 真:029-8831075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
邮 编:710075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蔚晨顾问
电话:029-68712188
传 真:029-8831075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
邮 编:710075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蔚晨顾问
电话:029-68712188
传 真:029-8831075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
邮 编:710075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蔚晨顾问
电话:029-68712188
传 真:029-8831075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
邮 编:710075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蔚晨顾问
电话:029-68712188
传 真:029-8831075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
邮 编:710075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蔚晨顾问
电话:029-68712188
传 真:029-8831075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
邮 编:710075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蔚晨顾问
电话:029-68712188
传 真:029-8831075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
邮 编:710075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蔚晨顾问
电话:029-68712188
传 真:029-8831075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
邮 编:710075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21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菲林格尔木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并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前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莲塘路251号14幢10383室
变更后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二、变更更事项外,销售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1NT2P4J
名称:上海菲林格尔木业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法定代表人:李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2018年04月02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木制品、地板、五金制品、五金配件、橱柜及配件、家用洁具的批发、零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家具、暖通设备、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无锡宏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州宏仁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为CRESCENT UNION LIMITED。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2020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公布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现收购人广州宏仁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CRESCENT UNION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就《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更新《签署日期》,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拟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外,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收购人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情形。如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拟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外,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42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五洲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2020年5月22日,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存管银行。

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16,9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13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8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7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5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和分析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公司向《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和文件需进一步收集、补充和完善,且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进行检查并发表审核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申请,公司延期至2020年5月29日前就相关事项作出回复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制品”)增加注册资本4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生物制品的注册资本将增至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近日,生物制品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18030743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哲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1998年5月31日至 年月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茂源路北段
经营范围:生产:肝素/肝素钠活疫苗、细菌活疫苗、肝素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胞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卵黄抗体生产线(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许可证终止)试验室内兽用生物制品销售及饲料添加剂开发;畜牧兽医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应用生物工程技术推广;动物保健品及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为支持公司发展,经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制品公司”)就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订立了《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本补充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须另行签订协议,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合作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补充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生物制品公司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为支持公司发展,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投资协议订立本补充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乙方: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二) 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审议决策程序

补充协议于2020年5月25日由公司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书面方式签署。

投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本补充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愿,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将在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双方的合作意向

甲方: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乙方: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全资子公司生物制品公司与甲方签订了投资协议,因乙方发展战略调整,为支持乙方发展,甲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投资协议订立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因乙方对投资项目优化升级、产能扩充、增大投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承诺将生物制品公司作为生物制品公司唯一股东的权利,通过生物制品公司的决策程序,令生物制品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和义务,乙方对生物制品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生物制品公司应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将其已获得的国家动物疫苗及动物用保健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化基地项目用地(位于青岛高新区锦荣路以北、铺路路以东、宝源路以西、占地面积5101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退还给甲方土地管理部门。土地使用权退还完成后,生物制品公司再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申请蔚蓝生物动物工程中心与动物用生物制品、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项目(下称“项目”)用地(位于青岛高新区沅源路以东、茂源路以西、兴路路以南、利源路以北,占地面积约579436.8平方米,具体面积以自然资源规划和规划出让面积为准)。

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生物制品公司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中期申报被证券交易所问询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终止了与国泰君安保荐机构联席保荐人职责(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的保荐协议,因此,华泰联合未完成的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完成。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80,407股,每股发行价格35.56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909,964.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873,283.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110200068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核。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监管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2020年5月26日,公司、子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签署了以下5份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8000002486	464.992032	收购 瀚 光 16.89%股权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天津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8000002293	322.937277	募集资金 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3	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98880005	34.289601	募集资金 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4	上海千方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0710014100302428	3.479934	募集资金 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	1105016151000000056	6,675.439504	募集资金 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一: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千方智能停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以下